

合同书

合同名称: 2026 年度服务保障物资 (材料购置) 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510-GXGJ (分标 1)

采购人 (甲方):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供应商 (乙方): 深圳市奥林帕斯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2026.7.23

目 录

一、采购合同	2
二、合同附件	7
1、成交通知书	7
2、项目采购需求	8
3、响应函	32
4、第一次报价	35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37
6、服务需求偏离表	43
7、最后报价	73
8、服务方案	74



一、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345620264604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服务保障物资 (材料购置) 供应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 (甲方):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9807 号

供 应 商 (乙方): 深圳市奥林帕斯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荔滨大道 18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 规定条款和中标 (成交) 供应商投 (竞) 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货物需求表

分标	标段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分标 1	卫生及零星用品类	1 项	采购 1 家供应纱帘、标签贴、牙具套装、牙膏、梳子、香皂、剃须刀等卫生及零星用品的供应服务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采购需求的《2026 年度服务保障物资采购汇总表》(分标 1) 中所包含的物品供应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1 分标, 合同折扣率为: 98.00 %。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送货前须提供货物样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并留存后,乙方方可送货。
- 2、甲方有权抽取部分样品交由省级或以上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检测结果必须满足货物需求中的材料要求和质量要求,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交货期：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按照甲方采购计划表要求分批完成交货，乙方接到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订制品在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并验收合格，应急物品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

5、所有货物必须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

6、验收：按分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表的验收要求执行。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供货。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该次验收合格货物的货款（无预付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货款或从合同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中扣除抵做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违约金的一部分，以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采购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按采购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凭乙方退款申请书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涉及质量保证责任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关于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约定继续履行。

4、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货物。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货物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乙方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如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在赔付后有权向乙方追索向第三方赔付的费用以及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上述经济损失包括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而购买保险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住宿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本合同所载明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件送达。因所载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章） 深圳市奥林帕斯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荔滨大道 18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6257 号 LI 商务中心 214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	开户 支行
账号：	账号